

汽车软件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合同书

[请用中文正楷(英文印刷体)填写]

委托方单位名称:

申请类型：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名称**： （甲方）与

**服务方：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就汽车软件质量安全（以下简称AutoSQS）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约定如下：

1. 内容和要求
   1. 总则

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注册服务，按照约定的要求审核通过后对甲方的管理体系进行注册发证；甲方为乙方的认证/审核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设施。

* 1. 甲方需要申请的证书类型及依据的标准：(请在所需证书类型前的方框中打“✓”)

**☑ 汽车软件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评价依据：T/IAQSA 1.1-2024汽车软件（含 AI）质量安全 管理体系要求
2. 证书标志：带IAQSA标志的汽车软件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注：国际汽车质量标准化协会（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Quality Standardization Association, IAQSA）

* 1. 甲方申请的管理体系覆盖范围（见《汽车软件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最终的注册范围以乙方现场审核后确认的范围为准。
  2.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的固定生产/现场地址见《汽车软件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甲方保证以上所涉及现场/组织/组织名均能遵守本合同引用的认证要求。甲方在本合同中所覆盖的每一法人组织都有履行本合同法律责任的义务。
  3. 认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若在有效期内扩大认证范围，新证书与原证书的注册号、有效期相同），在证书有效期内乙方将对甲方管理体系进行不少于二次的监督审核，正常证书有效期内监督审核总工作量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核工作量。甲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为保证认证的有效性，乙方有权适当增加审核次数。
  4. 甲方希望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再认证审核的日期为 年 月（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时间要求体系已运行三个月以上；再认证审核时间的安排应满足本合同4.5条款引用的《赛宝认证中心管理体系认证程序规则》第12条要求），最终商定的审核时间不得延迟12个月，否则，双方需重新确认本合同。

1. **费用与支付（以人民币计算）：**
   1. 合同金额与支付

本合同含税总额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甲方按认证阶段分期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电子发票。

| 序号 | 认证阶段 | 认证费用列表（元） | | | | | 费用总额  （含6%税） | 费用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费 | 注册费 | 年金费 | 审核费 | 评价费用小计 |
| 1 | 预审核  （可选项） |  |  |  |  |  | ￥00.00 | 合同签订后且在《预评价计划》发出后30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预评价费用。 |
| 2 | □初次认证  □再次认证  □换版认证 |  |  |  |  |  | 合同签订后，且在《评价计划》发出后30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初次/再次/换版评价费用。 |
| 3 | 第一次监督认证 | - | - |  |  |  | 《评价计划》发出后30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第一次监督评价费用。 |
| 4 | 第二次监督认证 | - | - |  |  |  | 《评价计划》发出后30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第二次监督评价费用。 |
| 5 | 交通费 | 甲方支付：q 元/人次 q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 | | | | | |
| 6 | 食宿费 | 甲方支付：q 元/人次 q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 | | | | | |
| 乙方帐号信息 | |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7443020182600066500** | | | | | | |

获证后汽车软件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发生变更（如企业规模、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缩小和扩大），实际费用会适当增减，具体金额按实际规模重新核算。对于因甲方原因而导致增加的审核，将按以人民币 元/人日的标准，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计算费用，交通食宿费按实际发生由甲方支付，对于特殊情况需签订合同附件对本合同进行补充。

注：依据《IAQSA1.5 汽车软件（含AI）质量安全 体系认证及项目批准规则》要求，初审第一次监督应在颁发证书后12个月内进行，且不跨日历年。其后监督间隔原则上按12个月安排。

* 1. 对于多现场的企业，现场审核转移期间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 1. 每次现场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如需现场跟踪验证，则以人民币 元/人日的标准，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计算费用，交通食宿费按实际发生由甲方支付，对于特殊情况需签订合同附件对本合同进行补充。
  2. 其它：

1. **风险**
   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注册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将承担不能取得或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2. 乙方要承担因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发生责任事故而引起甲方的顾客投诉，以致被国家认可机构暂停、撤销认可/注册资格的风险。
   3. 对在审核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的意外损失的索赔费将不超过本合同签订的认证费用，乙方也不承担随后的损失。
   4. 甲方应承担因证书误用或认证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乙方损失。
   5. 由于甲方管理体系删减不恰当而造成审核过程的变更，甲方应承担审核变更所发生的影响和费用。
   6. 由于任何一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审核，责任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的责任**
   1. 至少在现场审核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供认证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2. 在乙方进行现场审核时应提供至少三个月的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为乙方审核组进入审核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应在证书到期三个月前签订再认证合同，提交所有申请材料，并合作安排再认证审核，否则乙方不保证能在甲方满足认证要求的基础上于原证书有效期内获得新的再认证证书。
   4. 按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5. 遵守乙方发布的《赛宝认证中心管理体系认证程序规则》（CEPREI-02 可在http://www.ceprei.org “在线服务 公开文件”目录获取），对认证过程给予配合。
   6. 为依法指定的认证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合同认证资料涉及的认可机构，对本认证合同涉及标的所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或确认审核予以配合。
3. **乙方的责任**
   1. 按时组织实施对甲方管理体系的审核工作，并提前将审核计划提交甲方确认。
   2. 审核组成员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并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应公正、客观、科学地实施审核，审核完毕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在甲方支付完毕相关费用后，由乙方发放相应的证书、报告、合格标签。
   4. 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及管理状况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已公开的资料、法律和/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以及认可机构要求的有关信息除外。
4. **获证后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始终遵守认证法律法规要求及乙方发布的《获证组织的权利、义务和证书、标志的使用说明》（CEPREI-AD-02 可在http://www.ceprei.org “在线服务 公开文件”目录获取），并按与乙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维持和改进管理体系。
   2.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3. 甲方承诺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4. 甲方承诺获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将及时向乙方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1.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2. 在对乙方的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有权提出投诉或申诉。
  3. 在证书有效期内，有权提出扩大、变更认证范围或注销认证资格的申请，但是否需要对扩大和变更的范围进行重新审核，由乙方决定。
  4. 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缴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
  5. 受到乙方暂停认证资格时，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直到取消暂停。并不应在暂停期间宣传认证资格。
  6. 当受到乙方撤销认证资格或注销认证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交回乙方提供的所有认证证明文件，并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7. 保存甲方的顾客或相关方提出的所有投诉及相应纠正措施记录，并在乙方要求时提供。
  8. 为乙方进行监督、扩大范围、再认证审核和解决投诉/申诉（包括审查文件、进入需要的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受访问的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1.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切实、完全、按期履行，一方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 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或不足额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维护本方的权益而支付的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 **争议**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2. 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提交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3. **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
   1.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两年后仍未执行本合同则自动作废。
4. 乙方根据监管和认可相关要求确定审核时间，在确定审核时间后以《审核时间确认表》的形式通报甲方，《审核时间确认表》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内容。当甲方对《审核时间确认表》中的审核时间有异议时，应书面提出异议，甲方有责任解释确定的理由以求达成共识。
5. 联系方法（本条款不受合同约束，仅为双方联络提供方便）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通信地址 |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6号10号楼3楼  邮政编码：511370  总机：+86-20-87236606，4008301909  传真：+86-20-87236230，87237199   1. mail：[info@ceprei.org](mailto:info@ceprei.org)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7443020182600066500**  *各部门联系电话：*  **客户服务部：**+86--4008301909，87237728  **财 务 组**：+86-20-87237221  **审 核 部：**+86-20-87237575，87237637  **证 书 发 放：**+86-20-87236606，87237425  **标 志 申 请：**+86-20-87237525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 部 门 |  |
| 职 务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E-mail |  |

12、其它：

注：请如实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并填写申请书、调查表。本合同依据受审核方（甲方）提供的申请书、调查表所陈述的信息做出制定，若因上述文件提供信息不准确而给审核造成负面影响，其后果由受审核方（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